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费用，公司拟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17,700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其余资金及其资金孳生利息存放于募集资金专储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该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846号文，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3,200万股，每股人民币15.50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49,6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19,609,456.38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6,390,543.62元。上述资金于2010年12月31日到位，业经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了闽华兴所(2010)验字E-020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该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该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经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14,626.64 万元，其中：本报告期以募集资金投入募集项目 6,089.89 万元。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 33,012.41 万元，募集资金实际余额为 3,012.41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银行存款余额为：3,012.4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30,000 万元，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余额与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的差异为 2,745.28 万元，该差异为银行利息扣减支付的银行手续费用后的净额。募集资金存放于下列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开户主体	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名称	账号	期末余额 (人民币元)
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五一支行	591900032110705	57,576,946.06

三、募集资金节余情况

2013 年 5 月 13 日，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关于部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因变更出现节余募集资金 17,707.78 万元。目前，上述节余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储账户中或进行现金管理。

上述变更事项公告参见同时刊载于 2013 年 4 月 20 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http://www.cninfo.com.cn>)。

四、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说明

公司募投项目投资总额为 35,375.25 万元，已投入 19,112.14 万元，募投项目尚需投入 16,263.11 万元，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后，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18,057.69 万元，可满足完成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本次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为公司和全体股东创造更大的价值。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作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

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并承诺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不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对控股子公司

的财务资助除外)。

五、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同意《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监事会意见

本次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决策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符合全体股东利益。

同意《关于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 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关于公司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核查意见认为：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等相关规定。公司将部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促进公司发展。保荐机构对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无异议。

该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国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5 日